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修订解读

变化条目	08版认定管理办法	2016年新修订的管理办法	说明	
知识产权要求	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 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 ，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不再承认通过独占许可方式获取的知识产权	
企业科技人员及研发人员占比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 ，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降低科技人员占比要求	
企业研发费用占比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降低中小微企业研发费占比要求	
高品收入占比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近一年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明确时间	
违法记录	未规定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明确违法行为	
认定管理	申报材料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 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5. 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明确高新技术产品（服务）佐证材料要求；增加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专家评审	未在管理办法中规定，在工作指引中涉及	认定机构应在符合评审要求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认定、公示与备案	认定机构对企业进行认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示 1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认定结果，并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进行综合审查，提出认定意见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企业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告，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一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异议的，由认定机构进行核实处理。	缩短公示时间
	复审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须提交近三年开展研究开发等技术创新活动的报告。 复审时应重点审查第十条（四）款，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第十一条（四）款进行公示与备案。 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期满后，企业再次提出认定申请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未规定	不再开展高企复审工作
	涉密企业	未涉及	对于涉密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在确保涉密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按认定工作程序组织认定。	可能开放涉及军工等行业企业认定高企（军民融
高企检查	未涉及	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建立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加强对各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认定机构提出整改意见并前期改正，问题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暂停其认定管理工作。	明确高企检查机制	

变化条目	08版认定管理办法	2016年新修订的管理办法	说明	
监督管理	高企信息报送	未涉及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应每年5月底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填报上一年度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报表。	明确高企需申报上年发展情况
	高企复核	未涉及	对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期间暂停企业享受税收优惠。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明确对高企检查中发现问题企业的处理原则
	更名	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业务、生产技术活动等发生重大变化（如并购、重组、转业等）的，应在十五日内向认定管理机构报告；变化后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自当年起终止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高新技术企业更名的，由认定机构确认并经公示、备案后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企业更名的，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企业发生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延长高企更名申请期限； 明确更名流程。
	企业迁移	未涉及	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整体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完成迁移的，其资格继续有效；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部分搬迁的，由迁入地认定机构按照本办法重新认定。	明确对迁移高企的处理原则
	取消高企的条件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应取消其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有偷、骗税等行为的； （三）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四）有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一）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有严重偷、骗税行为的； （三）未按期报告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增加限定； 增加未按要求报送管理材料的指标。 环境违法及重大事故调整至认定条件
	取消高企的后续处理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认定机构在5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明确追缴税收